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文件

文理行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长江大学文理学院 特困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特困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已经学院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特困学生学费减免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费减免是学院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实行的一种特殊资助政策。为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助学政策，完善学院学生资助工作体系，帮助经济确有困难、品学兼优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费减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学费减免事宜每学年申请评议一次，原则上在每学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结束后进行。

第四条 学生工作处全面负责学费减免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系（部）及相关部门应积极配合做好此项工作。

第二章 学费减免对象、减免条件及减免等级

第五条 申请学费减免的适用对象为：经学院贫困生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尤其突出的学生。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家庭经济困难的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
2. 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3. 父母双方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

特别困难的学生。

4. 国家精准扶贫政策规定的建档立卡家庭子女或享受政府低保家庭子女。

5.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本人身患重病或需要长期自费治疗的。

6.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发生重大变故者。

7. 国家法令或文件规定应予减免学费者，以及其他确需减免者。

第六条 学生本人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无违法、违纪行为。

2. 关心集体，积极参加社会和学校举办的各项义务劳动和公益活动。

3.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学习刻苦，各课程无挂科记录。

4. 生活俭朴，未在校外租房，且无吸烟、酗酒行为及其他高消费行为。

5. 积极参加校内外的勤工助学活动。

6. 原则上优先考虑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第七条 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酌情减免学费，减免共分为三个等级。

一等：减免 5000 元；二等：减免 3000 元；三等：减免 2000 元。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终止学费减免资格，并足额补交已减免的学费。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者。
2. 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3. 不愿参加勤工助学及公益活动者(肢体残疾或有重大疾病者除外)。
4. 有其他不符合减免条件者。

第三章 学费减免程序及相关要求

第九条 本人申请。申请学费减免的学生须在每学年 11 月份月上旬将相关申请材料提交至系（部），学生提供材料包括：

- (一) 学费减免申报评审表（见附表）。
- (二) 上一学年成绩单。
- (三) 成功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回执单。
- (四) 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 (五) 能辅助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证明及材料及要求：
 1. 烈士子女（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须提供烈士证（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 孤儿，须提供孤儿证明相关原件及复印件。
 3. 父（母）身体残疾的，须提供父（母）残疾证复印件。
 4. 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家庭（或享受政府低保家庭）子女，须提供相关资料（或相关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5. 家庭遭受重特大自然灾害的，须提供学生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

6. 学生本人或父（母）患重特大疾病的，须提供长期自费治疗，且造成家庭严重负债的有效证明材料。

7. 其他可以证明家庭特别贫困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证明材料需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及以上级别的政府或民政部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

第十条 系（部）审核与初评

1. 系（部）成立学费减免评议工作小组，负责本系（部）学生学费减免的具体组织和初审工作。工作小组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辅导员、班主任代表、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构成，成员总数应为单数。

2. 资格审查。系（部）审查申请减免学费者是否符合学费减免对象条件，查验申请者提交的贫困证明材料是否真实。

3. 班级测评。系（部）在申请学费减免学生所在班级进行情况调查，了解申请者的在校表现和日常消费情况。参与调查的除了辅导员、班主任外，学生代表要有广泛的代表性，成员应包括班长、团支书、生活委员、寝室其他全体成员等，人数一般不少于班级总人数的 30%。

4. 系（部）评议。系（部）学费减免评议工作小组对符合减免资格的学生，进行评议，确定本系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并给出学费减免的建议等级，并在全系范围内进行公示。

5. 结果上报。对公示无异议的学生，系（部）填写推荐意见，上报学生工作处。

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

1. 学院成立学费减免评议工作小组，负责评议全院特困学生的学费减免工作。工作小组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学生工作处处长、系（部）党总支书记（直属党支部书记）和师生代表构成。

2. 学费减免评议工作小组负责对系（部）上报的学费减免初审结果进行审查、评议，确定拟减免学费的学生名单和减免额度，并上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最终审核，确定当年学费减免学生名单和减免额度。

第四章 学费减免管理

第十二条 审批确定后，由院财务处根据减免名单和减免等级落实减免政策。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必须按规定缴清应缴学费的余额，否则不予减免。

第十三条 学费减免是学院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的重要措施，各系（部）要进一步加强对享受学费减免政策学生的诚信感恩教育和管理，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引导他们正确面对困难、勇于战胜困难，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和志愿服务，帮助他们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

第十四条 享受减免学费的学生，可正常参加奖、助学金的

评定和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学院有权对享受学费减免的学生经济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者，要求全额补交减免的学费，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对涉及的相关系（部）领导和人员进行批评教育，甚至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工作处要认真做好学费减免的档案管理工作，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报评审表、评审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总结分年度建档备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特困学生学费减免申报评审表

附表

长江大学文理学院特困学生 学费减免申报评审表

(20 ——20 学年)

本人 基本 情况	姓名		学号		性别		班级	
	系(部)		专业		民族		政治 面貌	
	家庭地址	省 市 县/区 乡/镇 村 组						
	本人手机		监护人手 机		村委会/居委 会联系电话			
	孤儿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单亲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烈士子女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类别	农村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建档立卡贫困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人口	
	其他情况							
	当年贫困生认定结果是否特困等级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学费标准	元/年		
	上学年学习 成绩情况	学分绩点____，必修课____门，其中不及格____门，班级名次____， 班级人数____。						
家庭 成员 情况	关系	姓名	年龄	健康 状况	工作或学习单位及职务			月收入(元)

在校期间 获奖情况	主要写明院级及以上奖励情况					
在校期间 受助情况	含每次受助时间、项目、来源、金额、持续年限等信息					
申请理由	<p>申请人签名：_____年 月 日</p>					
申请材料 真实性审 查情况	<p>审核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班级 调查 情况	<p>调查小组成员签字：_____年 月 日</p>					

系（部） 评审 情况	建议学费减免等级：_____等， 学费减免金额：_____元 党总支书记签字：_____ 系（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学院学费 减免评议 工作小组 评审情况	建议学费减免等级：_____等， 学费减免金额：_____元 学工处处长签字：_____ 部门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最终 评审 结果	学费减免等级：_____等， 学费减免金额：_____元 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字：_____ 学院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